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收件情况登记表

申报情况		浦人交 20__ 居__ 号
申报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积分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积分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同住人信息
持证人姓名	持证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报送人姓名	单位报送人身份证件号码	
报送人员联系地址	单位报送人联系电话	
承诺人(单位报送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办材料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收到
基本材料	申报单位介绍信、人事专员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是 否
	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复印件(验原件)	是 否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打印)	是 否
	持证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	是 否
	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是 否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是 否
	个人档案查阅情况	是 否
积分材料	持证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是 否
	持证人专业技术职称和聘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等级证书等	是 否
	最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是 否
	配偶本市户籍(结婚证、配偶身份证、配偶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	是 否
	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积分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是 否
	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是 否
同住人	配偶 户口簿、结婚证、配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是 否
	子女 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验原件)	是 否
备注		是 否
办理情况		
预受理	日期	受理确认
一级审核	日期	二级审核
三级审核	日期	

居住证积分收件凭证

今收到_____单位提交的_____的申请材料一份。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材料收齐日期以学历验证通过及档案或外调函到达之日起计算。
2. 如单位需查询具体的材料受理过程、时间, 请以21世纪人才网上“《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系统”中“状态”所显示的内容为准。
3. 如有补交材料, 收件日期自补齐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材料应在3个月内补齐, 逾期将视作放弃申请。
4. 积分核定通过后, 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居住证原件于工作时间至材料申报受理点打印居住证积分通知书, 也可至任意受理点的“自助打印机”上打印。